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黑北狱假字第001号

罪犯蒋良策，男，1991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海县。

2024年2月8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181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良策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2024年4月3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1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该犯于2024年6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该犯在从事机台工期间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民警交付的各项生产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725.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25.2分，其中年考核分725.2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宁海县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良策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蒋良策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黑北狱假字第002号

罪犯张岩，男，1992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

2024年5月17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23刑初10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 556元。刑期自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于2024年6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裁断，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731.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31.2分，其中年考核分731.2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罪犯张岩再犯罪可能性程度为：一般等级，黑龙江省逊克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张岩适用社区矫正。

综上所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过半，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岩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张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黑北狱假字第003号

罪犯杨鹏，男，2000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竹县。

2023年8月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02刑初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元。刑期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无违规违纪行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二级监护员，能够履行好岗位职责，在岗期间能够配合好民警做好监督工作。

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23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61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1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结果为：罪犯杨鹏再犯罪可能性程度为一般等级。

大竹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杨鹏的居住地为四川省大竹县双子新都一号楼20-B；杨鹏的家庭关系融洽；大竹县白塔街道北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社会调查评估征求意见回执中，同意杨鹏在本辖区执行社区矫正；我局同意对杨鹏进行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鹏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杨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黑北狱假字第004号

罪犯王明超，男，1992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024年5月29日五大连池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1182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明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4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6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与他犯相处和谐，积极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二级监护员，能够履行好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719.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19.2分，其中年考核分719.2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结果为：罪犯王明超再犯罪可能性程度为一般等级。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王明超的居住地为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栗山里村；王明超的家庭关系未见异常；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栗山里村村民委员会社会调查评估征求意见回执中，同意王明超在本辖区执行社区矫正；我局同意王明超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超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王明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黑北狱减字第005号

罪犯华泉玮（曾用名华慧仪），男，1992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

2024年4月30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黑刑初21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华泉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23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4年6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护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719.2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19.2分，其中年考核分719.2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结果为：罪犯王明超再犯罪可能性程度为一般等级。齐齐哈尔富拉尔基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华泉玮在富拉尔基执行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华泉玮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华泉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黑北狱假字第006号

罪犯尹松，男，1969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景洪市。

2021年8月26日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81刑初4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尹松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2023年3月20日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781刑初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尹松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在案扣押赃款14.3936万元依法没收。刑期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监舍保洁，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072.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7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2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结果为：罪犯尹松再犯罪可能性程度为：一般等级，铁力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尹松在铁力市有固定住所，有经济来源，符合在铁力市执行社区矫正的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松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尹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黑北狱假字第007号

罪犯衣圣飞，男，1987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22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83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衣圣飞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破坏金融市场秩序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3年4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并在改造中遵守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改造，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192.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9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等级，哈尔滨市南岗区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衣圣飞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衣圣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黑北狱假字第008号

罪犯孟琦（别名孟大勇），男，1975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安达市。

2021年7月26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孟琦犯寻衅滋事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00 000元。依法追缴违法犯罪所得1 000 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9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炊事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19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罪犯孟琦再犯罪可能性程度为：一般等级，安达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接收孟琦在辖区进行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琦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孟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黑北狱假字第009号

罪犯张强，男，1980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富锦市二龙山镇 。

2022年4月8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罚金已缴纳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同案被告人刘承国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2)黑11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能用罪犯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能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劳役，能完成劳动任务。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922.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2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罪犯张强再犯罪可能性程度为：一般等级，富锦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张强适宜在我管辖区进行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张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黑北狱假字第010号

罪犯彭剑，男，1984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

2015年1月9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深龙法刑初字第30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彭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刑期自2014年6月11日起至2029年6月10日止。被告人彭剑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终字第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7月9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7日作出(2023)黑11刑更4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4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821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21分，其中年考核分1241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对彭剑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剑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彭剑卷宗材料共一卷